ZHENGZHOU DAILY 郑州日报
2019年9月25日 星期三 责编 陈泽来 校对 宋 利 电话 56568162 E—mail:zzrbzf@163.com

聊斋闲品

含蓄之美

♣ 耿艳菊

偶尔加班晚归，下了地铁，外面天色已黑，远处万家灯火散发着暖暖的温情。走在晕黄的路灯下，四周迷迷蒙蒙，汽车在马路上沙沙疾驰，路边的花坛里虫声唧唧，深黛色天空上一弯新月明媚皎洁。此时，世界分外静谧，分外安适。原本急切归家的脚步不由自主地放慢了，心里升起一层朦朦胧胧的诗意。

这便是朦胧的夜色带给人的美感吧，轻松而惬意，忘记疲劳和辛苦。以前，孩子小的时候，我做家庭主妇，家旁边就是公园，吃过晚饭后，一家人总要到公园里溜达，树影花影里闲适安静，抬头看看广袤的天宇，闲闲地聊天，然后踏着温柔的月色回家。日子虽平淡如水，却让人知足而幸福。岁月远去了，却留下了很多甘美的回味。

那时，我们的邻居是一对中年夫妻，他们工作很忙，天明就去赶公交车上班，天黑才回到家。如此忙累，他们之间却有一个美好的约定，那就是只要天气好的时候，他们晚上会花半个小时的时间到公园里约会，以此让粗粝平淡的生活保持应有的趣味，让两个人的爱情如初相见时的美好。

“月上柳梢头，人约黄昏后。”朦胧的夜色里，花前月下的浪漫是抵御岁月无情的坚实堤坝。夜晚的美和静让人踏实，心安，从容，相对于生活的单调和柴米油盐的现实，它蕴含着一种含蓄之美。正因为这含蓄之美，人生才会意蕴悠长，隽永美妙。

夏目漱石的小说，我看的不多，但关于他的一则小故事，却总让我想起。夏目漱石在学校当英文老师时曾给学生出过一篇短文翻译，他给学生讲，文中男女主角在月下散步时男主角情不自禁说出的"Iloveyou"，不应直白的翻译成“我爱你”，而应含蓄，翻译成“今晚月色真美”。

爱情是这世界上最难以言说的美，美在婉转曲折，美在含蓄。若直来直去，没有一点留白，则失去了可回味的一些东西，爱情也就如一张白纸一样乏味了。

“我这一辈子走过许多地方的路，行过许多地方的桥，看过许多次数的云，喝过许多种类的酒，却只爱过一个正当年龄的人。”沈从文和张兆和的爱情广为人知，沈从文写过很多情书给张兆和，我以为最美的不是这些情书，而是后来张兆和给他的两封简短的电报。

沈从文写信委托张兆和的二姐张允和帮忙提亲，并在信中写到“让我这个乡下人喝杯甜酒吧”。张允和得到父亲的首肯后，带张兆和到邮局给沈从文发了封电报，只有一个字：允。允即请示父亲允许这门亲事，也是张允和的名字，一个字两个意思，后来被戏称为半个字电报。但张兆和心里不放心，又去邮局给沈从文发了一封电报：乡下人，来喝杯甜酒吧。

含蓄是诗的特质。严羽在《沧浪诗话》中说：“盛唐诗人，惟在兴趣。羚羊挂角，无迹可求。故其妙处，透彻玲珑，不可凑泊。如空中之音，相中之色，水中之月，镜中之象，言有尽而意无穷。”爱情可以是锦上添花，而长长的人生，日复一日的柴米油盐是不能缺乏诗意的，不然，也太枯燥苍白了。

朝花夕拾

犹记当年护秋忙

♣ 宋子牛

在豫东农村，护秋又叫“看青”“看庄稼”，顾名思义，即看护秋庄稼。

立了秋，挂锄钩。田野五彩斑斓，丰收在望。玉米、谷子、大豆、绿豆等秋庄稼都结子了，饱盈盈地挂在枝头。棉桃吐絮，红薯隆土，树上果子成嘟噜成串，西瓜甜瓜滚在草棵里。花生绿油油的叶子下，是抱团成簇的果实，垅上萝卜也绿缨婆娑，挺起青白腰身。

这时，护秋便提上庄户人家的日程。上世纪50年代中期，我们这些十来岁的半大小子，在暑假或秋忙假常被大人支使着去护秋，照看未成熟的庄稼。

不是防人偷才护秋。过路人渴了，可随便摘个瓜拔个萝卜解渴。小孩子手痒，摘点瓜果掐把豆，大人也不怪。护秋主要是轰赶鸟雀，还有驱离糟践庄稼的牲口、猪羊。鸟雀对稻草人已失去敬畏，吃饱了干脆站在它身上放肆地呼朋唤友。

孩子们护秋兴致很高，舞弄着鞭子、竹竿，反复咋呼着“嚯——去”！驱赶鸟雀、牲畜和鸡鸭，这些不时跑来啃青的不速之客。早上，庄稼棵子、杂草上挂满了露珠，跑去撵一趟裤腿湿透了，不过谁也不在意。田亩多些的人家，讲究一点，起个高脚架搭棚子，视野看得远一些。一般农户在地头田角处，随意挖个长方形浅坑，用长短木棍支在两侧，搭成人字架，披上高粱叶、野草编的领子，三四层交错叠压起来，就成了简易窝棚，也叫瓜庵子。是从看瓜人那儿借鉴来的，形似而已。

也偶尔陪大人护秋守夜。庵棚虽小，但可遮阳，阴凉干爽，不怕风雨来袭。躺在里面的青草上，庄稼的清香、野草的芬芳扑面而来。还可神驰八方，纵情遐想。流星、虫鸣、露水、村中灯火，都随我们进入梦乡。大自然是无私的，将多彩的秋光、瓜豆的鲜嫩、禾稼的丰盈、慷慨地恩赐给了农人，送给了护秋的孩子。

忙中有闲，有时半天没有“破坏者”光顾。孩子便三五相邀，开始别有创意的篝火烧烤。小铲子挖个土坑，刨几块新鲜红薯，掰几穗嫩玉米仅留里层皮，棚架在土坑上，再捡来枯枝败叶、晒干的野草，点燃烧烤，火苗上燎着青毛豆。随着青烟升起，柴火势旺，豆荚发出噼啪的炸裂声，很快豆香可闻。在农家艰苦的日子里，能吃到烧毛豆，是一件相当高兴的事情。边吃边翻动红薯、玉米，待半熟时将之堕入坑内，用灰烬和坑膛余热捂严实，外层再封上土。过上一个时辰扒出来，红薯熟透了，玉米喷香了，皮焦里软，于是边说边笑，大快朵颐。这真正绿色无污染的乡野烧烤，成了我们屡试不爽的“保留节目”。

有时也捉蚂蚱烧烤。蚂蚱昆虫学名蝗虫，卵生，下巴发达，以植物叶片为食。蚂蚱成灾时，铺天盖地，瞬间能把庄稼、树叶吃个精光。历史上不少地方都出现过蝗灾。小伙伴们捉的蚂蚱，大的有四五厘米长，用狗尾草一个个串起来，玩累了接着烧烤，烤到略带焦黄，吹吹灰，吃得津津有味，弄得手上嘴上都是土灰。那种醇美的清香，天然的野味，让很少吃到荤腥的穷孩子，既解馋又有趣。

记得曾几次去邻村瓜田“摸瓜”。白天先踩了点，傍晚，月出东天之上，除了蛐蛐叫，大地静无声。趁看瓜老人回庵小憩，月光下与几个小伙伴从旁边青纱帐里溜进瓜田，不管生熟，摸上几个面甜瓜便猫腰溜走了，正长个儿的西瓜“不摸”。护了自家秋，偏摸别人瓜，淘气而又嘴馋的熊孩子，对这劣迹既不脸红也不心跳，找个“安全”地方，吃个肚儿圆。只有夜色中远处明灭不定的鬼火，让人有些不安。

真是少年不识愁滋味啊。护秋的日子成了天天烧烤的日子，无忧无虑，但有青涩故事。

现在久居城市，吃多了餐桌上的大鱼大肉，想方设法改换口味。见了烤红薯、煮玉米的，便咽口水。炸蚂蚱更是稀罕物，成了城市饭店酒楼的特色风味“小吃”，颇受青睐。蚂蚱脂肪和胆固醇含量低，有报道说，有些肥胖和高血压、心脑血管病患者，蚂蚱成了食疗首选。有的地方看准商机，开始人工饲养蚂蚱。

当年护秋的种种趣事，即使我们怀揣梦想告别故里，走上谋生之路多年后，仍是心底温馨而美好的记忆。小伙伴星散四方，也记得彼此的袒腹怪相。当我将感动的忆念讲给晚辈时，他们却只顾专心翻看手机，嘴角露出莫名的笑。

我默然。农村是民族精神的原乡，现代中国的出发地，我们共同的乡土。那里有拣拾不尽的记忆宝藏，有我们的文化之根。也许，孩子们慢慢会懂的。

怡情雅趣（国画） 王颖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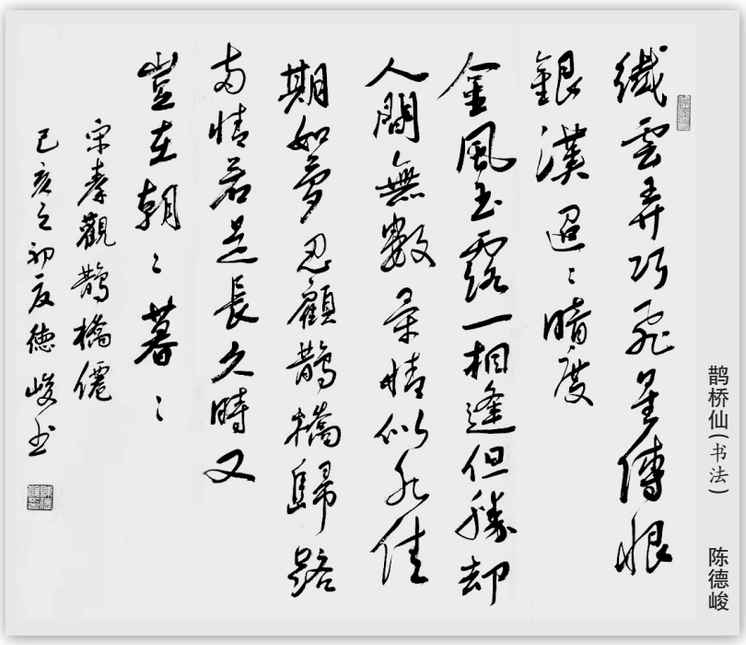

鹊桥仙（书法） 陈德峻

新书架

《敢为天下先》：记录中国航展辉煌二十年

♣ 张梦瑶

作家李鸣生最新创作的纪实文学作品《敢为天下先：中国航展二十年》近日由人民文学出版社正式推出。《敢为天下先》是中国第一部全方位讲述中国航展发展历程的纪实文学作品。全书不仅真实地记述了中国航展人敢领时代之先，冲破种种困难，用智慧与热血创造的辉煌历史，同时也生动地展示了中华民族敢于打开国门、追赶世界的大国情怀。此外，在《敢为天下先》中，李鸣生讲述了一系列在普通岗位上默默无闻、甘于奉献的航展人的动人故事。通过他们这些平凡人的不平凡故事，作者敏锐、准确地把住了中华民族敢为天下先的时代脉搏与民族心理。

李鸣生被文学界称为“中国航天文学第一人”。他的创作一直围绕航天类高科技题材，他创作了大量展现中国航天事业发展历程的纪实文学作品。此前的《风雨长征号》《飞天梦》《走出地球村》等作品都大获好评，李鸣生因此获得包括国家“五个一”工程奖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艺大奖、鲁迅文学奖在内的多项大奖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年出版的《飞向太空港》被收入教育部编八年级（上）语文教科书纪实作品阅读指定书目，受到老师和学生们的欢迎。

郑州地理

新密夜市

♣ 乔山峰

我是土生土长的新密人。不知道从啥时候起，新密夜市成为一种时尚，让众多食客竞相前往。很多吃货自驾几十公里，甚至再排几个小时的长队也乐此不疲。

新密是郑州下辖的县级市，过去，煤炭、耐材、造纸是当地的经济支柱，尤其是煤炭这个昼夜不停的“黑金产业”，汇聚了大量的工人和客商，老家的夜市悄然兴起了。

儿时的记忆里，老家的夜市就是一些路边摊儿，零零散散分布在县城的街头巷尾。他们或独自经营，或夫妻相助，或全家上阵，一辆板车就是厨房，一盏昏黄的灯泡，一张小桌几个板凳凑在一起就是餐厅。看起来很简单，却承载了不少人的欢声笑语。

到了上世纪90年代，曾经的路边小推车“扎堆儿”聚集到一些好的地段，形成了越来越多的露天夜市。最早的东大街、青屏市场、文峰路夜市一条街，后来五四广场、十五支队、桥头夜市也慢慢热闹起来。尤其是矿务局十字路口东西两条街，数十家各具特色的摊位沿街一字排开，五颜六色的桌椅摆得满满当当。这边是烧烤配扎啤，那边是卤味和砂锅，紧挨着还有米线就火烧。摊主忙着招呼客人，人们三五成群只管在空桌前坐下。每家摊子的菜都是露天摆放的，食客们对环境要求不高，很少人会在意因南来北往的车辆驶过而扬起的尘土。每逢考了好成绩，家里人就会带我去吃一次。我一直格外喜爱炸肉串，刚从油锅里夹出来的肉串热气腾腾，用小漏勺均匀地洒上厚厚的一层孜然粉、辣椒面儿，一缕缕麻辣鲜香的味道，让人尝上一口就欲罢不能。

进入新世纪，新密夜市开始升级。单独划出一片区域为街边的摊点安了“家”，传统的露天夜市渐渐变成了现代的美食城。空闲时间，我时常会邀请三五好友，到最老最正宗的万客隆夜市，外地人都叫新密美食城。那里近三千平方米的场地可以同时容纳一千多人就餐，几十个摊位鳞次栉比，员工们统一穿着印有自家品牌的服装，透明玻璃窗的操作间让里面的操作一目了然，就像走进了星级酒店。“品种趋齐全，味道见高低”是那儿的一大特点，只要选定一家往那儿一坐，老板话不多，一人一碗免费续杯的豆浆马上端到面前。经常去，根本不用看菜单：猪蹄来两个、烤串来十串、烧卷煎来一盘、烤鱼来一条、烤辣椒来一份、酸辣绿豆芽来一盘……卤猪蹄一直是夜市的招牌菜，上桌前用洋葱、青椒、葱丝、大蒜、米醋、秘制红油凉拌装盘，骨肉分离，酸辣适中，软糯喷香。所有菜品从来不用瓷盘装盛，全是清一色的长方形不锈钢托盘。这是新密夜市的传统，老家人的豪爽可见一斑。

这些年，新密的天更蓝了，水更清了，夜市更是锦上添花。不仅走进了电视，登上了报纸，甚至还拍成了电视剧。上网搜索“新密夜市”，光词条就近十四万条，评论和转发量更是达到几百万条。老家的夜市俨然成了郑州美食的代名词，有家“网红店”每天的顾客不下千人，光售出虾尾就上吨，新密炒虾尾日渐成了夜市招牌菜中的“头牌”。

圆圆的虾尾堆了满满的一盘，像一个个小球球紧紧地团在一起，紧绷还略带弹性，红亮的外壳，浓醇的汤汁，泛着一层鲜红油亮的光泽，迫不及待地用牙齿咬住最前端，像嗑瓜子一样用舌头轻轻一卷，虾肉就完整的出来了，肉质细嫩又有嚼头。刚开始是甜，随后麻辣的味道顺着舌尖一直漫延到满嘴唇都开始打战。炒虾尾的精华还在汤！吃完虾肉，指头上沾满汤汁，轻轻地嘬一口，好吃得真想把手指头都咬掉。

现在，新密夜市大放异彩，带动了老家的文化、旅游、物流等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，一些地方成了“网红”打卡地，有的老店还在省城开起了连锁，省城的不少饭店也挂起了新密炒虾尾的招牌。

诗路放歌

倾听桂花（外一首）

♣ 杨炳阳

八月十五的月光铺天盖地
一种袭人的芳香之中
我在倾听一只桂花
倾听爱情 酒的热烈茶的淳朴
以及灵魂深处细微的事物

桂花的手
如鱼
游遍全部的身心
淤积的月光纷纷崩溃
一种甜蜜的战栗里
谁敢不回归真实

我热恋已久的衣衫
散发着墨莱特有的苦味
它代表我和父辈一样的固执
热爱家园一成不变的品质
我迷信金子的光芒 爱的光芒
照亮我也照亮你
一如桂花的歌唱
最终走向幸福

倾听桂花
拥抱平静与崇高

秋

谁的手里
捧满了秋的果实
又给大地
裹上了土黄的大衣
在生命里
积蓄着来年的绿意
又是谁
握住了风的手
让无意的天空
飘下片片落叶
把希望和憧憬
赐给下一个春季
春意
远远地
我望见了春的足迹
在雨里泛起涟漪
静静地
我听见小雨的呢喃
在风里说着悄悄话
在雨里
在风里
在那个季节 褪去了一片寒意

连 载

你条件这么好，找一个配得上你的不容易，只要你适当降低一点标准，说不定娃都有了。她这蹩脚的好话像一座雕塑临时粘上去的断臂，谁都能一眼看出破绽。

我根本就没想过生孩子，强行粘上的断臂使初玉心里烦躁，你不要用村里的眼光来看待所有女人。你们就是结婚、生娃、带娃。年纪大了再替儿女带娃，活得长的继续给孙辈带娃。总之是在灶台和带娃之间老掉。她的声音像深冬寒冷的湖水，既然开了头，就干脆说个透彻，城里女性竞争大，要读书、考研、读博。除了家庭，还有事业。现在是二十一世纪像你这种爱一个人就给他生娃、就给他做饭的旧思想要不得了。照你这么说，难道天下女人都应该学厨艺，如果爱就等于生娃，那不想生娃、不能生娃的女人就不懂爱、没资格爱么，这是什么逻辑。事实上你说的那两样东西根本就不能为女人提供安全保障，你应该好好想一想你作为一个人，一个女人，四十岁之后怎么过更有意义。

跟他生一个孩子，我就是这么想的。初玉的长篇大论对于初云，就像光亮对于瞎子，声音对于聋子，艺术对于牲口，她保持她的客观语调，你还没对离婚的事发表看法。

这是另一码事。我不想掺和你的婚姻决策。初玉回到客厅，在沙发上坐下来，好像刚才一番话让她筋疲力尽，我甚至也不想阻止你做输卵管疏通手术了。不评价了，我尽我所能给你在医院做检查提供一点方便。但我对你遇到的这个男人没有好感。生孩子是他的条件对吧，如果我没猜错的话，他这是给你出难题，首先，这是违法的。不提供相关证明没有医院会做。其次，让一个绝育多年的超龄妇女做复通手术恢复生育能力，医学上可能性是极小。我觉得这个男人并不爱你，所以找出这么一个理由，到时候可以理直气壮的抛弃你，像扔掉一块香蕉皮，因为他已经吃到他要的那部分了。

听到“违法”二字，初云吃了一惊，但她迅速抛开这个，她更关心能否手术复通。北京的医生技术好，小地方医院我也看过，他们一听就说不行，也不知道说的是不能恢复生育，还是不能给我做这个手术，来北京来检查看看，行不行，都落心落意了。“行，下周一吧。”初玉以医生的口吻说道。你会发现北京还有大把比复通输卵管更有意思的事情。

3

初安运的死，人们私底下谈论了很长时间，说什么的都有，甚至有一种不可靠的言论还占据了主流，说的是子克父，前世是仇人，今世是做不成父子的。人们也都看得出来，戚念慈爱子如命，也许这是当年她没再改嫁的真正原因。白发人送黑发人，她没有像别的村妇那样在地上打滚号哭，要以自己的命换回儿子的命，她紧攥手中的拐杖，深深地戳进泥土里，眼睛瞪着某个地方，脸上所有的皱纹都悲伤待命。

那天没有一丝风，但她的白发微微抖动，细心的人看见她的手也在颤抖，一双小脚钉子一样牢牢地扎钉在大地上。她一定在那天就着忽明忽暗的天气回忆了儿子的一生。有人过去搀扶她，她像个铁人一样身体冰冷坚硬。但这也就是初安运下葬那天的事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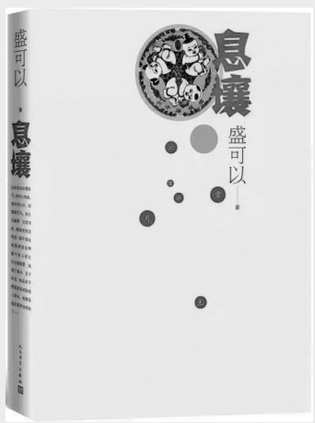

此后人们发现她的变化，好像周围还有一个看不见的怪物在觊觎她生命中重要的东西，她时刻警惕，随时准备出击。同时将身边的人训练成精兵强将。这就是为什么她每天预报天气，敦促早起，让每个人都在自己的轨道上高速运转。

她很快养了几只兔子。大家猜想她心里一定难过得不行，养养小动物，对一个悲伤过度的人来说的确会大有帮助。她也常去后山散心，顺便采些蘑菇回来。她看起来相当平静，好像不曾失去一个儿子，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。

某一天夜里，人们突然听见一阵救护车似的笑声，那也是人们第一次听到她那么敞亮的大笑，声音兴奋，导致音色产生变化。第二天，人们才知道她的兔子全部死了。有些人担心她受了刺激神经出了毛病，都找着借柴米油盐的各种借口上门来打探虚实，并不失诚恳地安慰她。但她看起来没什么大碍，平静得像清朝的一件器物。她亲自看着儿媳妇在山里挖了坑埋了兔子。后来有人送她一只猫，有人给她一只狗，她都拒绝了，此生没再养过任何小动物，似乎再也经受不起任何生命的死亡。

这以后大家也渐渐忘了这回事，对初安运隐秘的风流韵事兴趣渐淡。过了两年，初安运睡过的女人成了新任场长的妻子，消息很快传出来，过去关于把自己的女人做成诱饵的说法在某种逻辑上似乎说得过去，一时间人们又开始议论纷纷，有说新场长不会有好下场，也有说那女人坏话的，跟妓女没有区别。戚念慈照样颤颤巍巍地去后山散步，她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，偶尔停下来面带笑容和别人说几句，证明她精神正常。

过了几个月，正是山后蘑菇泛滥的时候，忽然有一天，新场长夫妻双双暴毙家中，据说是吃了带毒的蘑菇。这一事件导致全村人对蘑菇过敏，并且让它永远从餐桌上缺席，无人采摘的蘑菇疯长腐烂，被踩成泥浆。

这时候初来宝还没开口说话，到六岁也看不出要说话的迹象。人们说戚念慈手上沾了两条人命，报应出一个哑巴孙子。他们总能找到一个合适的位置，对周围发生的事情评头论足，发出正义的批判或赞美。这些人往往是同一拨人，他们有的是时间整理线索，像做拼图游戏一样，一旦拼成某种事实，便对自己的智慧欣喜无比。比如说新农场主当任，总有人送东送西和他建立关系，有的怕他不收，悄悄放下东西便走了，隔几天再闲淡地问那干货味道怎样，慰斗好不好使，这么巧妙地告知对方那些东西是自己送的。据说这对夫妇死的前一天也收到匿名送礼，人们猜测蘑菇是其中的一部分，过去了很久的一个谜团，此时像一道闪电划过夜空，人们想到戚念慈，这种手段完全符合那个狠角色的性情。

当初她养兔子我就觉得不对劲。她平时又不是爱小动物的人，见到猫狗都要打一棍、骂几声的。

说的是哩，有几回在后山里碰到她采蘑菇，我好心好意给她打招呼，我说戚家恩妈，你要莫绊哒呢？她脑壳都不抬回答我，说我这阵子绊不死，要就这样绊死哒，我也不得合眼，不晓得她吃了哪个的气。

你们是说戚婆婆拿兔子做试验。花了五年时间用毒蘑菇给崽报仇。我不信有得这样的事，她一个小脚女人，搞不出这么大的事情。